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盖章)

邮编: 225003

地址: 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	3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8
附件 3 监测报告	49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56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63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7
附件 9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合同	68
附件 10 油路管网图	78
附件 11 变更说明	79

1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排除安全隐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在曲江加油站原址对其进行改造重建，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省经委批准同意（油建字[2006]第 66 号），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07]79 号）。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目前，“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固废环保措施存在的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所有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油罐总罐容 10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均为 25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25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3#无铅汽油 2000 吨、97#无铅汽油 300 吨，轻柴油 35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油罐总罐容 80m ³ ，其中汽油罐 4 个，容量均为 20 m ³ ，未设置柴油罐，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98#汽油 300 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注：[1]验收项目变更情况见附件 11 变更说明；验收项目现有的环保手续是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统一办理；现由于政策的从严要求，故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8）《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7 年 11 月）；

（2）《关于对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审批[2007]7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内，广陵区是江苏省扬州市下辖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广陵区是扬州的中心城区，位于广陵区域的扬州古城占地 5.09 平方公里，是国内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好的古城之一，体现扬州古代文明的核心区域。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验收项目东侧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石油分公司办公楼，南侧为运河西路，西侧为曲江邮政支局，北侧隔石油公司仓库为邮电小区。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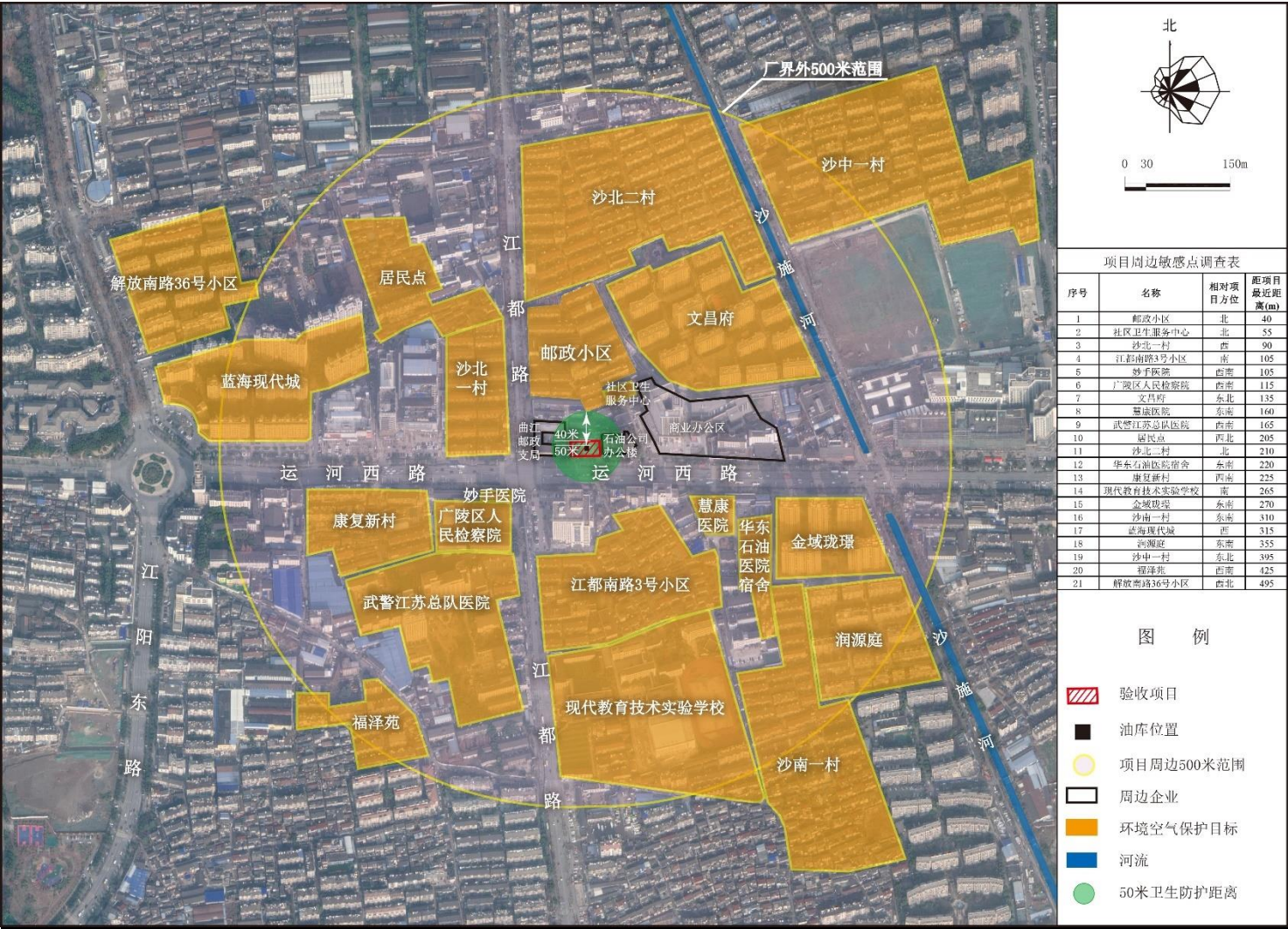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境功能区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规模	距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距油罐区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规模	距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距油罐区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邮电小区	N	中型	40	50	邮电小区	N	中型	4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城东医院	NE	中型	43	54	曲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	中型	55	65		与环评基本一致
声环境	邮电小区	N	中型	40	50	邮电小区	N	中型	4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城东医院	NE	中型	43	54	曲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	中型	55	65		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验收项目以油罐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其中邮电小区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0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0m；曲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3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5m。故验收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23'20"，东经 E119°27'49"；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6.8m²，建设罩棚、站房、围墙和绿化等，总建筑面积为 663m²。

验收项目按功能要求划分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区等，各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央，加油区是加油站加油作业的场所，主要由加油车道和加油岛构成，顶设钢结构罩棚；加油场地两侧的进出口通道与站外道路连通，方便加油车辆进出；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面向加油场地，便于管理生产；油罐区位于加油区正下方，车行道外，油罐埋地设置；场区内除必要的硬化面积外，其余部分进行绿化，站内外各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有关规范的要求。加油站经营和管理场所地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路面。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油岛	-	4 机 16 枪	4 机 24 枪	变动
2	卧式储罐	25 立方	4 只	4 只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加油机噪声	50	4	南，6
2	车辆交通噪声	65~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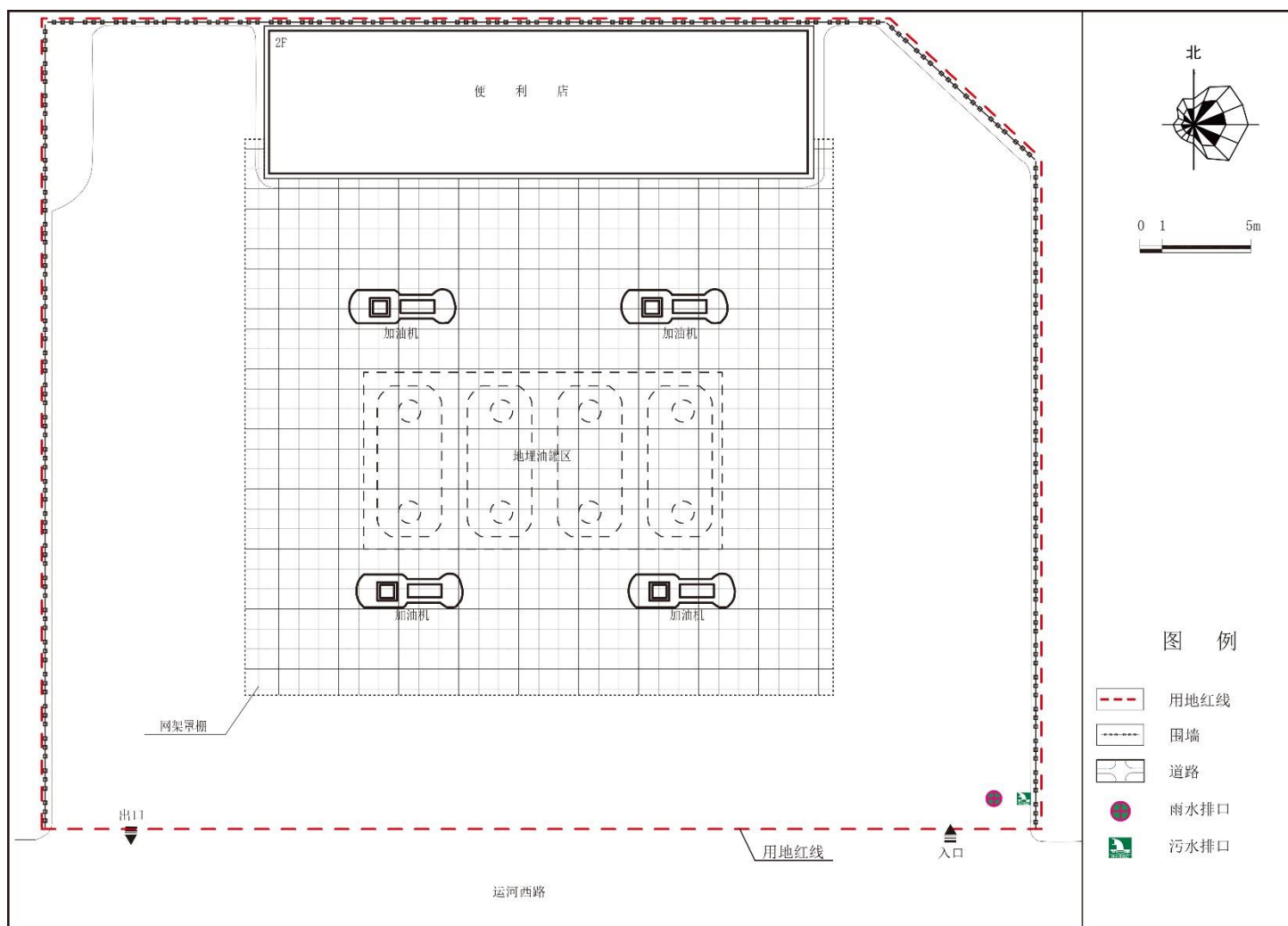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 4%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实行三班二转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验收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见表 3.2-1，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规格	年销售量	规格	年销售量
1	汽油	93#	2000t	92#	1960t
2		97#	300t	95#	294t
3				98#	
4	柴油	0#	3500t	0#	0t

表 3.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及储运工程	加油站站房、罩棚、围墙和绿化等	总建筑面积为 663 m ² ：其中罩棚净高 7.2m，沿口高 1.2m，投影面积为 451 m ² ；站房为二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为 212 m ² ，主要功能设置为便利店、开票、卫生间、配电等；围墙为不低于 2.2m 的实体围墙；绿化面积约为 114 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663 m ² ：其中罩棚净高 7.2m，沿口高 1.2m，投影面积为 451 m ² ；站房为二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为 212 m ² ，主要功能设置为便利店、开票、卫生间、配电等；围墙为不低于 2.2m 的实体围墙；绿化面积约为 114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屋面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屋面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来自城市电网	来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设置防火、消防材料	按照消防要求设置防火、消防材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措施	罐洗废水	送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废气处理措施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罐洗废水	送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折合全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消耗量	
1	汽油	93#	2000t	92#	1960t	外调，罐车运输
2		97#	300t	95#	294t	
3				98#		
4	柴油	0#	3500t	0#	0t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 $0.2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095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930.75t/a。

（2）油罐清洗废水

验收项目清洗储油罐和油罐车的频率约为每两年一次，清洗时会产生含油污水，清罐用水量与罐大小以及罐壁腐蚀程度有关，经类比本项目清洗一次油罐预计用水量 4t，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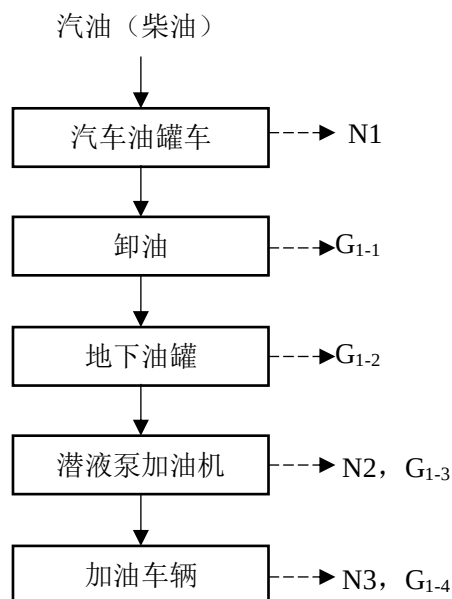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图 3.4-1 用水平衡图 (m^3/a)

3.5 生产工艺

加油站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N-噪声，G-废气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首先油槽车将汽油/柴油从炼油厂运至供应站，然后将汽油/柴油贮存于四个埋设于地下的油罐中（汽油罐 4 个），最后根据用户（车辆）的需求依次通过加油机实施加油。

油槽车卸油时是通过软管快速接头与地下卧式油罐进油管连通，通过自流方式将油品装入油罐。

产污环节：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油气排放废气 G_{1-1} 、 G_{1-2} 、 G_{1-3} 、 G_{1-4} ；汽车油罐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 ；加油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客户车辆在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建成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1	主要产品种类	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3#汽油 2000 吨、97#汽油 300 吨，0#柴油 3500 吨	验收项目每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98#汽油 300 吨	由于国家在 2017 年元旦将成品油环保标准全面从国 4 升级国 5，导致 92#汽油替代 93#汽油，95#汽油替代 97#汽油，增加 98#汽油。
2	主要原辅料类型	项目建成后采用外调、罐车运输的方式	验收项目采用外调、罐车运输的方式，每年消	更换汽油油品后，更加环

		式，每年消耗 93#汽油 2000 吨、97#汽油 300 吨，0#柴油 3500 吨	耗 92#汽油 2000 吨、95#、98#汽油 300 吨，	保，燃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关于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7〕17 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变动说明：

（1）主要产品种类变动情况：

表 3.6-2 主要产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消耗量
1	汽油	93#	2000t	92#	2000t
2		97#	300t	95#	300t
3				98#	
4	柴油	0#	3500t	0#	0t

（2）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变动情况：

表 3.6-3 原辅料消耗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来源及运输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年消耗量	
1	汽油	93#	2000t	92#	2000t	外调，罐车运输
2		97#	300t	95#	300t	
3				98#		
4	柴油	0#	3500t	0#	0t	

（3）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表 3.6-4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尾水排放标准（mg/L）	实际尾水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	≤60	≤50
悬浮物	≤20	≤10
氨氮	≤8	≤5
总磷	≤1	≤0.5
总氮	≤20	≤15

表 3.6-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油产品由 93#、97#油品变成 92#、95#、98#油品，此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因子，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加油岛型号变动：由 4 台加油岛共 16 个加油枪调整为 4 台加油岛共 24 个加油枪；汽油原料由 93#、97#油品变成 92#、95#、98#油品；以上调整后汽、柴油年销售量不变，故此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因子，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抗大运河。

油罐清洗废水：验收项目每两年需对储油罐和油罐车进行清洗，清洗油罐时会产生含油污水，经类比清洗一次油罐预计用水量 4 吨，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等，在此过程中汽、柴油挥发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成品油在运输、储存和加油过程中将会有一定量非甲烷总烃是以气态形式逸出，该废气大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设备及工艺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采取的具体措施为：

①验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安放，尽可能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②油罐采用内浮顶油望，内浮顶油罐大呼吸排气的油气浓度只有拱顶式油罐的 7%；小呼吸排出的气体中油气浓度只有拱顶式储油罐油气浓度的 0.01%。因此，采用内浮顶式储油罐代替拱顶式储油罐可使柴、汽油呼吸损失减少 93%左右。

③验收项目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降低油罐装料时废气排放，同时配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泄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④验收项目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每个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该通气管排出含油气体，设备各通气管管口均高出地面 4m 以上，并建议建设方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等方法对油气进行处理的装置及安装阻火器，以确保加油站内安全和环境良好。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

为降低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项目采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辆管理，加油车辆进站时必须限速、禁鸣等；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 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1	交通噪声	65~75	-	①加强车辆管理，加油车辆进站时必须限速、禁鸣等；
2	加油机噪声	50	南，6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罐洗废水。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48	5.48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	罐洗废水	清洗 排污罐	危险废物	HW09	2	2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演练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火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其原因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静电失火引起的，另一类是由于其它火源引起的。因此预防火灾的主要措施如下：

-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严禁烟火，应设立警告牌。在作业时，禁止使用明火和无防爆装置的电器设备，如在加油站内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
- ③应设置足够的适用消防器具，平时应注意检查维护，严禁将消防器具挪作它用。
- ④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所用电器、机械设备，应完全符合其技术性能和安全要求。
- ⑤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 ⑥当容器、管线需要焊修时，应在排尽油料蒸气后方可进行。
- ⑦当天气炎热干燥时，应向加油场地洒水，以降低温度和增加湿度。
- ⑧制订完善的火灾应急方案和措施。

（2）溢油防范措施：

溢油发生的原因很多，为了防止溢油的发生，主要的措施如下：

- ①对地质结构进行勘察，避免将油库建在断裂带上，从而给油库及加油站的正常运行埋下隐患。
- ②严格设计规范，提高油库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渗漏。
- ③严格遵守油库及储罐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 ④要加强管理，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
- ⑤要加强检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⑥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⑦制订完善的溢油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安全帽	2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急救箱	2 套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防爆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雨衣	5 件	营业站房	是	
	雨鞋	5 双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面具	2 只	营业站房	是	
	防冻手套	2 副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鞋	2 双	营业站房	是	
二、围堵物资	消防沙	2 立方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铁铲	5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毯	20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灭火毯	5 条		是	
	消防器材	15 只		是	
	消防沙	2 立方		是	
四、其他类物资	防爆手电筒	1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警示牌	2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隔离警戒	1 套	营业站房	是	
	移动式静电接地装置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铝桶、铝舀子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1 台	营业站房	是	
	CK 报警器	1 台	加油机旁	是	
	简易维修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盏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

4.2.3 其他设施

（1）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R9ULFOW001U），有限期：2020.5.6~2023.5.5。

（2）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0-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达标排放	-	4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3.7	3
	罐洗废水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1	1
噪声	机械设备、车辆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达标排放	-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	综合处置率 100%	0.5	0.5
事故应急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减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	0.5
绿化	/	绿地建设，114m ²	/	0.5	0.5
合计				5.7	1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罐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断排放	由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由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
噪声	设备、车辆、空调	噪声	连续排放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固废有效处置
	排污罐	罐洗废水	/	由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由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扬州市城市用地现状，与目前城市规划相容。项目属于加油站项目，采取相应隔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造重建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原为扬州市江都路）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工程项目。江苏省经贸委已批准同意（油建字[2007]第 66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公司投资 250 万元，在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原为扬州市江都路）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经贸委的批准文件（油建字[2007]第 66 号）。
2	同意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认真对照《报告表》和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已落实。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布置完善站区给排水排水管网。站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油罐清洗废水应当收集并用密闭罐车运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成品油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废气挥发排放量。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站区噪声源强噪声设备，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降低车辆噪声，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要求。 4、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验收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布置站区内给排水排水管网。站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油罐清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 2、验收项目通过储油罐地埋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成品油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废气挥发排放量。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5、在《报告表》分析确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居住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以防污染事故发生，杜绝任何安全环境事故隐患，确保运营期间的环境安全。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做好场区绿化美化工作。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9、加强建设施工期监督和环境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靠近北侧邮电小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防尘措施，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须依法向扬州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	3、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车辆管理，同时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 4、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经现场勘察，验收项目以油罐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其中邮电小区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0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0m；曲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3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5m。故验收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6、验收项目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验收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0-L）。 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1995）的要求，做好场区绿化美化工作。 8、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9、验收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化学需氧量（COD）≤0.30t/a、悬浮物（SS）≤0.14t/a、氨氮≤0.02t/a； 2、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不排放。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在广陵区内平衡。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856），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930.75t/a≤930.75t/a，化学需氧量为 0.172t/a≤0.30 t/a，悬浮物为 0.049 t/a≤0.14 t/a，氨氮为 0.0129 t/a≤0.0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符合总量的要求。

5	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环保部门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委托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期间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由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负责核准试生产，并报告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拟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石油类	≤20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此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此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天，3 个小时平均值

其中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一个点位设置在加油区外 1m，点位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具体如下表 7.1-3。

表 7.1-3 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加油区	加油区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个监测点位均监测二天，每天测 3 次小时平均值（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 3-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点位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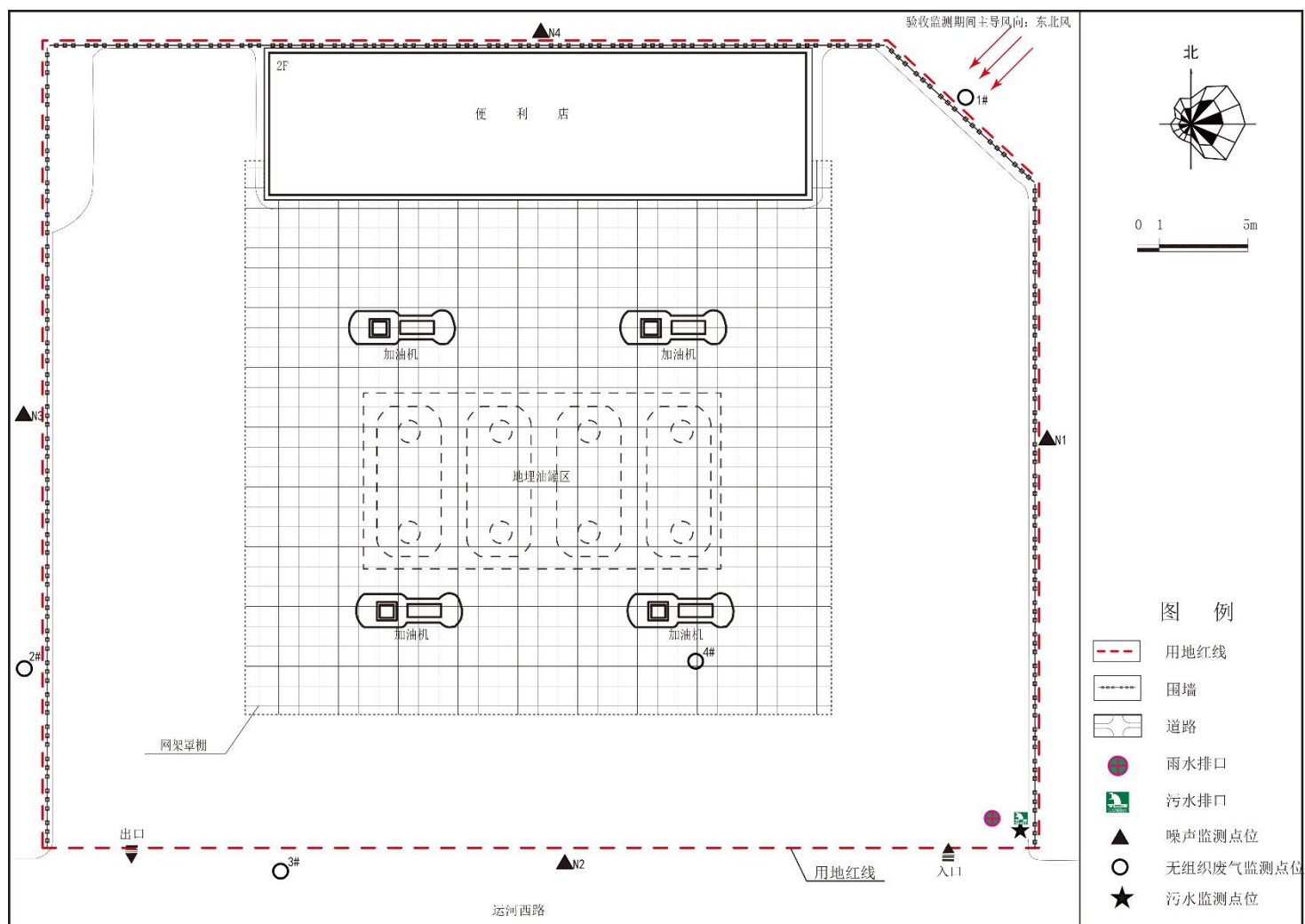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是否在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1	11.1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11.28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29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0.11.29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30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销售量 (t/d)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92#、 95#、 98#汽油	年销售 92#汽油 2000t、 95、98##汽油 300t（日 销售 92#汽油 5.48t、 95#、98#汽油 0.82t）	2020.11.28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2020.11.29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2020.11.30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结果，废水中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达到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项目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结果，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监测期间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验收项目的固态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本项目监测期间未下雨，无雨水产生，符合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3mg/L、61mg/L、1.64mg/L 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0.11.28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5	188	193	18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53	41	58	5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9	1.57	1.07	1.36	1.30	≤45	达标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78	182	172	17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45	56	61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34	1.23	1.64	1.42	≤45	达标

9.2.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非甲烷总烃的加油区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5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9.2-3，气象参数见表 9.2-4。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1.2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1	0.74	0.87	0.87	4	达标
	下风向 2#		1.23	1.19	1.64	1.64	4	达标
	下风向 3#		1.24	1.47	1.48	1.48	4	达标
2020.11.2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8	0.81	0.84	0.84	4	达标
	下风向 2#		1.54	1.59	1.63	1.63	4	达标
	下风向 3#		1.23	1.24	1.18	1.24	4	达标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周界外 浓度限 值	达标情 况
			1	2	3			
2020.11.28	加油区外 4#	非甲烷总烃	1.55	1.49	1.40	1.55	6	达标
2020.11.29			1.33	1.28	1.46	1.46	6	达标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28	第一次	9.2	103.52	43.6	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7.5	103.38	51.3	2.2	东北	
	第三次	5.1	103.15	62.4	1.8	东北	
2020.11.29	第一次	10.4	103.65	46.2	1.8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8.2	103.43	53.4	2.3	东北	
	第三次	5.8	103.26	60.5	2.0	东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仍生产，但夜间过往加油车辆频次降低，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监测期间，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5~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9~48.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2020.11.28~11.29	昼	2.8	多云	53.5	60	达标
		夜	1.7		47.6	50	达标
	2020.11.29~11.30	昼	1.7	多云	53.8	60	达标
		夜	1.9		47.5	50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2020.11.28~11.29	昼	2.8	多云	52.7	60	达标
		夜	1.7		46.4	50	达标
	2020.11.29~11.30	昼	1.7	多云	53.5	60	达标
		夜	1.9		45.9	50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2020.11.28~11.29	昼	2.8	多云	52.5	60	达标
		夜	1.7		47.6	50	达标
	2020.11.29~11.30	昼	1.7	多云	53.4	60	达标
		夜	1.9		46.9	50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2020.11.28~11.29	昼	2.8	多云	53.8	60	达标
		夜	1.7		48.0	50	达标
	2020.11.29~11.30	昼	1.7	多云	53.0	60	达标
		夜	1.9		47.9	50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折满负荷后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 930.75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172 t/a、氨氮为 0.0129 t/a、悬浮物为 0.04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监测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 (t/a)	批复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930.75 ^[1]	930.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81	0.172	0.30	符合
	悬浮物	52	0.049	0.14	符合
	氨氮	13.6	0.0129	0.02	符合

注：[1]项目核定结果以年排水量的满负荷来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结果，废水中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达到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项目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结果，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3）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监测期间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3mg/L、61mg/L、1.64mg/L 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非甲烷总烃的加油区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5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监测期间，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5~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9~48.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折满负荷后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为 930.75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172 t/a、氨氮为 0.0129 t/a、悬浮物为 0.04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控制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1002MA1R9ULFOW001U。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

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23'20"，东经 E119°27'49"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 93#无铅汽油 2000 吨、97#无铅汽油 300 吨，轻柴油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98#汽油 300 吨		环评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07]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321002MA1R9ULOW001U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R9ULF0W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3	0.093	/	0.093	0.093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65	0.0465	/	0.0465	0.0465	/	/
	氨氮	/	/	/	/	/	0.00465	0.00465	/	0.00465	0.00465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0.000465	0.000465	/	0.000465	0.000465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0.0093	0.0093	/	0.0093	0.0093	/	/
		石油类	/	/	/	/	0.0139	0.0139	/	0.0139	0.013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07〕79 号

关于对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原为扬州市江都路）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工程项目。江苏省经贸委已批准同意（油建字〔2007〕第 66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受省环保厅委托，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认真对照《报告表》和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布置完善站区给排水排水管网。站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要求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油罐清洗废水应当收集并用密闭罐车运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成品油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废气挥发排放量。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站区噪声源强噪声设备，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降低车辆噪声，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要求。

4、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在《报告表》分析确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居住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以防污染事故发生，杜绝任何安全环境事故隐患，确保运营期间的环境安全。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做好场区绿化美化工作。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9、加强建设施工期监督和环境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靠近北侧邮电小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防尘措施，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须依法向扬州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 $\leq$ 0.30t/a、SS $\leq$ 0.14t/a、氨氮 $\leq$ 0.02t/a；

2、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不排放。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在广陵区内平衡。

五、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环保部门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委托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期间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由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负责核准试生产，并报告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拟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销售量（t/d）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92#、 95#、 98#汽油	年销售 92#汽油 2000t、95、98##汽油 300t（日销售 92#汽油 5.48t、 95#、98#汽油 0.82tt）	2020.11.28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2020.11.29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2020.11.30	92#汽油 5.37t、 95#、98#汽油 0.80t	98.0

注：年工作 365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盖章）

2020 年 11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2085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6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0517-89897906

邮 箱：lantian_service@163.com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6

受检单位	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	地 址	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曲江加油站
联系人	张树	电 话	15161814297
采样日期	2020.11.28-2020.11.30	检测日期	2020.11.28-2020.11.3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陈希、钱倩、丁亚琴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芹</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峰</u> 签发 <u>钱倩</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0.12.06</u>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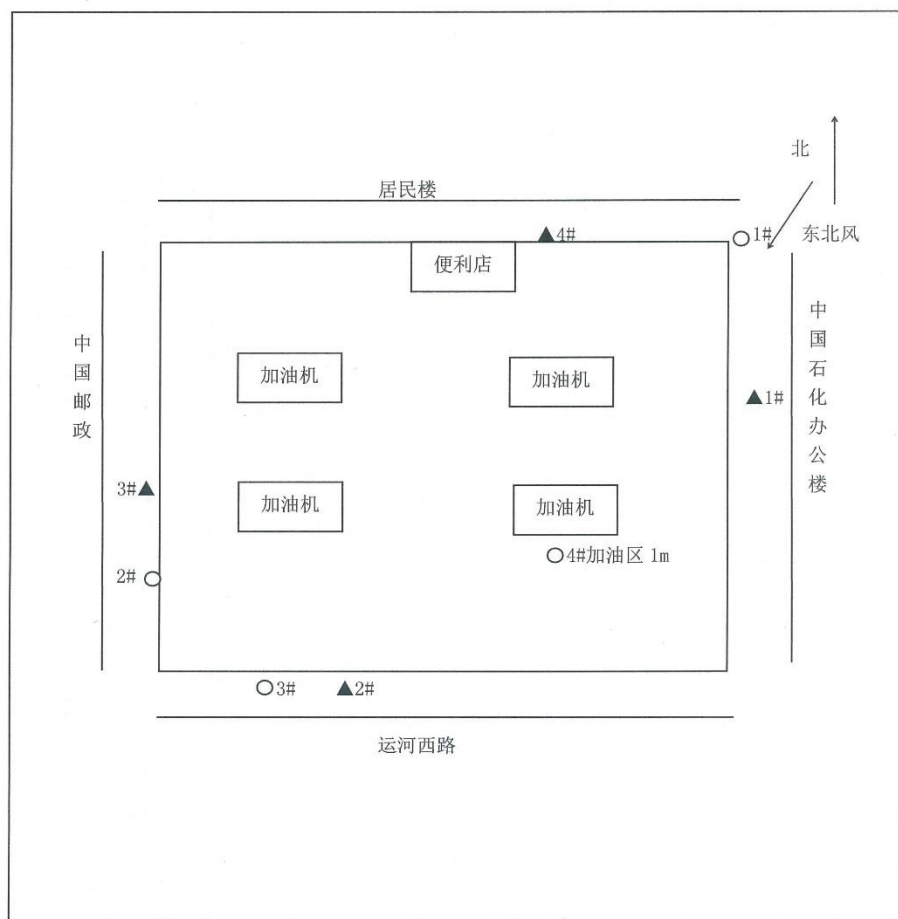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6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20856

检测结果

表 1：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28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5	188	193
		悬浮物	mg/L	47	53	41	58
		氨氮	mg/L	1.19	1.57	1.07	1.36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78	182	172
		悬浮物	mg/L	52	45	56	61
		氨氮	mg/L	1.45	1.34	1.23	1.64

表 2：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1.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4:30-14:31	53.5	02:30-02:31	47.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4:36-14:37	52.7	02:36-02:37	46.4
2020.11.2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4:42-14:43	52.5	02:42-02:43	47.6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4:48-14:49	53.8	02:48-02:49	48.0
2020.11.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4:30-14:31	53.8	02:30-02:31	47.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4:36-14:37	53.5	02:36-02:37	45.9
2020.11.3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4:42-14:43	53.4	02:42-02:43	46.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4:49-14:50	53.0	02:48-02:49	47.9
气象参数	2020.11.28-2020.11.29	天气：多云、风速：2.8m/s		天气：多云、风速：1.7m/s	
	2020.11.29-2020.11.30	天气：多云、风速：1.7m/s		天气：多云、风速：1.9m/s	

电 话：0517-89897906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6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加油区外1m处4#监测点
2020.1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1	1.23	1.24	1.55
			第二次	0.74	1.19	1.47	1.49
			第三次	0.87	1.64	1.48	1.40
2020.11.29			第一次	0.78	1.54	1.23	1.33
			第二次	0.81	1.59	1.24	1.28
			第三次	0.84	1.63	1.18	1.46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0.11.28	15:00	9.2	1035.2	43.6	2.5	多云	东北
	17:00	7.5	1033.8	51.3	2.2		
	19:00	5.1	1031.5	62.4	1.8		
2020.11.29	15:05	10.4	1036.5	46.2	1.8		
	17:05	8.2	1034.3	53.4	2.3		
	19:05	5.8	1032.6	60.5	2.0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6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扬州分公司 2020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 同⁴⁵⁷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在 签订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扬州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受托人（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的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1）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

（2）甲方单位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示，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乙方单位负责危废运输、处置、转移。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的办理，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乙方帮助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包装形式	八位码
----	----	----	----------	------	-----

第 2 页 共 7 页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1	油泥	HW08	5.185	桶	900-221-08
2	吸油毡	HW49	0.05	桶	900-041-49
3	实验室废液	HW49	0.09	桶	900-047-49
4	废活性炭	HW06	1	桶	9900-047-49

注：需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作退货处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 其他：乙方在合同的续存期间，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单位给甲方提供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单位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处置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	----	-----------

1	油泥	5500
2	吸油毡	5500
3	实验室废液	5500
4	废活性炭	5500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发生的危废处置数量, 按双方约定价格支付。

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并严格遵守《危险废弃物流转联单管理办法》具体实际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甲方联系人:张澍地址: 扬州运河西路 160 号 电话: 051487232118 传真:

乙方联系人: 苏前前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电话: 18752550050 传真: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_未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

2. 向__广陵区__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3 份。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献明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宏宝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87525500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账 号：502768630791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扬州市 2007 年 0404 号 电话: 0514-88888888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座落	扬州市运河西路158号		
地号	3-96-301	图号	3544
地类(用途)	其他商服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40/04/17
使用权面积	966.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66.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章)

2007年06月26日

宗地图

3544-003-003096-30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3-96-301

301/214

966.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2215

2004-2005:39.14
2005-2006:4.78
2006-2007:3.83
2007-2014:18.08
2014-2015:42.81
2015-2016: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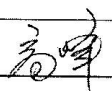
运河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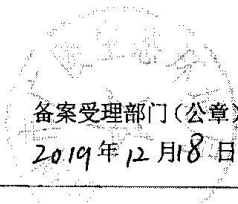
1:400

绘图员:张威 检查员:熊立武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002MA1R9ULF0W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5852882901
联系人	汤炳桃		联系电话	13952765585
传 真	0514-87232919		电子邮箱	yktbt.Jssy@sinopec.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119°27'49.7" 中心纬度 32°23'20.4"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2.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18日		
备案编号	321002-2019-020-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永军	经办人	杨文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2MA1R9ULFOW001U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

注册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周怀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164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R9ULFO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5月06日至2023年05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扬）危化经字 00328 发证机关：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21日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曲江加油站	
企业住所：	扬州市运河西路 164 号	
主要负责人：	吴杰宏	
经营方式：	加油站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成品油：汽油***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9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32801073-20-4Y2399-0001

扬州加油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扬州)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职务	/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学栋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9号
联系人姓名	胡学栋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91410100580344396X	开户银行、户名	账号	

第二条 合同明细表货币单位: 元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税率	交(提)货时间
1		气体流量传感器	个	419	7270	3088030	13%	甲方指定
2		差压式压力传感器	个	19	4530	86070	13%	甲方指定
3		气液比采集控制器	个	212	4200	890400	13%	甲方指定
4		站级监控系统控制台及软件	套	19	40200	763800	13%	甲方指定
合同总价含税10% 陆万肆仟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4,828,300.00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2. 运输方式: 按(2)执行。

第 1 页/共 10 页

合同编号：32801072 20-MY2399-0001

(1) 铁路运输；(2) 公路运输；(3) 水路运输；(4) 联合运输；(5) 其他。

3. 交货方式：按 () 执行。

(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2) 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3) 甲方自行提货。

4. 运费负担：按 ()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付款

1. 预付款

为合同总价的 () %，即 () 元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单据，甲方收到并认可下述单据后 () 个工作日内以 () 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预付款收据；
- (2) 包括主要材料采购、制造和检验计划在内的生产制造进度表；
- (3) 由银行开立的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并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
- (4) 其他： ()。

2. 进度款

为合同总价的 () %，即 () 元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单据，甲方收到并认可下述单据后 () 个工作日内以 () 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进度款收据；
- (2) 甲方、相关第三方（如有）签署的设备最终设计图纸交付证明；
- (3) 甲方、相关第三方（如有）签署的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 (4) 乙方和/或分包商出具的主要材料到货证明；
- (5) 其他： ()。

3. 货款

为合同总价的 (100) %，即 (482830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设备交货后向甲方提交以下单据，甲方在收到并认可下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5) 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
- (2) 货物签收单；
- (3) 甲方、相关第三方（如有）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 (4) 甲方、相关第三方（如有）出具的随机资料到货证明文件；
- (5) 由银行开立的涵盖合同总价 () %、以甲方为受益人并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质量保函，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 %，即 () 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
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到期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该笔尾款。

合同编号：32801073-20-MY2399-0001

(6) 其他：(7)。

4. 本条第 1、2、3 款括号中的人民币金额为根据百分比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财务结算便利，该金额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如与百分比不一致，应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调整。

第五条保险费

1. 保险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投入使用并连续正常运行（12）个月。

第七条备品备件

1. 备品备件价格，按（2）执行。

（1）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备品备件价格。

（2）本合同总价中未包含备品备件价格，备品备件的价格、时间及交付由双方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八条附件及份数

1. 本合同由正文：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分项价格（如有）、技术协议（如有）组成，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盖章）：扬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32801073-20-MY2392-0001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定义

- 1.1 货物或设备：由乙方根据技术协议确定的技术标准生产并依据本合同销售给甲方的产品。
- 1.2 技术协议：指针对某项采购订单项下设备而言，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确定对其适用的技术标准而达成的协议，设备的全部技术标准应在技术协议中约定。
- 1.3 技术资料：与货物或设备设计、生产、制造、验收、检验、安装、运行等有关的一切设计图纸、生产图纸、工艺文件、流程图、说明书、零件图册、操作手册（规范）等文件，双方应在技术协议中对技术资料的具体范围进行详细规定。

第二条 供货范围

-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协议中所列的设备，该设备应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规格和标准。
- 2.2 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辅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运输及保险、培训、验收、调试、售后服务、随机配件清单、技术协议中约定的关键设备设计图纸等。

第三条 包装

- 3.1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包装，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
- 3.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合同号；目的地（码头、供货、收货单位名称；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公斤）；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等信息。
-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协议约定，如技术协议未约定或未就部分货物做出具体约定，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通常保护设备的一般要求，包装应坚固、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按需要提供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3.4 凡重量在（/）吨或超过（/）吨[通常填写2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
- 3.5 凡重量超过（/）吨[通常填写20吨]或尺寸超过（/）米[通常填写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根据技术协议要求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第四条 交货、风险和所有权

第4页共10页

合同编号：32801073-20 MY2399-0001

4.1 设备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4.2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在本合同特别条款所约定时间、地点交付时转移给甲方。但在交付前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的，货款所对应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应在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4.3 经甲方同意分批发运的，每批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按照本条第4.1和4.2款规定转移。

4.4 乙方应保证设备整体和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及交付前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进行任何处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物权等权利。

第五条 备品备件

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备品备件，本合同价格已包含随机备品备件。

5.2 设备备品备件价格在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内为固定价格。

5.3 对本合同未涉及的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乙方保证自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交货之日起三年内，应以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第六条 过程控制

6.1 乙方应保持有效、经过验证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根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与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完整文件。如乙方从其协作方或分包商处获得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重要材料、零部件或制造，乙方应审核其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上述材料或制造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质保体系进行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6.2 乙方应对外购原材料等进行严格的入厂复检，乙方应详细记录入原材料检验、加工、投入使用等情况并妥善保存，保证所有生产过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批货的进厂原材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明文件、材质报告、材料复验报告等），供甲方进行检查。

6.3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可追溯的质量控制记录，导致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6.4 乙方应按技术协议要求，从指定的供应商处外购原材料，并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主要生产工序转包，不得委托其他工厂贴牌生产或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关键原材料和部件。如乙方拟变更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主要原材料或外购件，则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乙方应在采购订单生效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如根据技术协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需向指定供货商采购原材料或向第三方采购关键部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向该供货第三方下单的证明材料。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每笔采购订单下设备（包括外购原材料）生产制造进度。如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乙方应在异常发生之时起（）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及提出解决措施。

合同编号：32801073-20-MY2399-0001

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可以合理时间对乙方工厂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质量和进度检查，以了解原材料供应、仓储、制造过程记录、人员配备等情况。乙方应给与必要协助、全力配合。

第七条 分包与外购

7.1 乙方应根据技术协议规定进行分包和外购。在技术协议规定外乙方需分包和外购的内容，分包商（供应商）和分包外购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7.2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允许乙方进行分包与外购，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和义务，也并不代表甲方对缺陷的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的接受和认可。

7.3 乙方应将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和原材料的内容、比例、分包商预选名单及资质材料提交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已经确认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7.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除去价格信息的关键部件的分包和外购采购合同、生产进度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未按时交付上述资料，则应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赴乙方工厂（或外购原材料工厂）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完成上述检查的一切便利和配合。乙方应与分包商和外购供应商的供货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甲方享有此项权利。

7.6 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的技术服务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也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应保证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的交货期、质量等均能满足本合同、采购订单的要求。如发生延迟交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供应发生延迟或质量缺陷，否则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如发生其他违约、侵权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出厂前检验和现场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对设备的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关键点检验并在交付前对设备进行出厂前检验（以下简称“设备检验”），并根据设备检验结果制作检验报告，作为交付文件之一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出厂前检验合格，乙方可发运货物；出厂前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自行承担修换货等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工作，在参加设备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制造和生产，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改正建议和改正期限。乙方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本合同要求需由甲方签署设备出厂检验报告的，乙方应在该报告签发后方可发运设备。甲方接到通知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出厂前检验，视为甲方放弃该检验权利，但该弃权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上述检验不能被视作乙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

合同编号：32801073-20-WY2399-0001

责任。

8.3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及备品备件、相关资料的数量和外观等进行现场验收。如乙方未能出席，视为乙方放弃该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完成现场验收，乙方不得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的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4 设备现场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合理期限内出具现场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视为该批货物已被甲方接收。

8.5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或修理、更换、索赔请求有异议，或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共同复验。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委托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依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进行最终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检验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6 本条所指设备检验和现场验收均应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9.1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采购订单、技术协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或负责指导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达到本合同中要求的各项指标。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指导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9.2 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单机试运行，设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的，甲方签署相关验收证明后该设备验收合格。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运行过程中所发生问题的处理与解决。

9.3 通常情况下，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应在货物到货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最终验收延迟，则质量保证期不受本合同第10.1款约束。乙方同意延长设备质量保证期。

第十条质量保证

10.1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投入使用并连续正常运行后（12）个月，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如严于本合同的，应依照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在特殊工况条件下使用的设备，出于安全需要，其质量保证期应做适当合理延长，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修理调试或更换，货物质量保证期则以该质量问题被修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甲方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罚没乙方质量保证金或银行质量保函。乙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交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损失等。

10.2 甲方有权根据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问题扣罚乙方的银行保函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因其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按期交货，每迟交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32801073-20-MY2399-0001

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货义务，交货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定，逾期交货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分期交货情况下，如乙方部分交货延迟导致本合同被单方解除，甲方有权就已接收部分货物向乙方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退货部分货物的货款、承担退货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并否则应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按本条承担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迟交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和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

11.2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和/或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and/或指定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11.3 如货物在现场开箱检验或安装调试过程中被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立即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修复缺陷或提供合格货物，并在货物被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按本条第1款规定承担迟交货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1.4 如本合同设备需要进行验收试验以检测设备运转是否能够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指标，则如验收试验结果不能达到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时，每不能达到一项技术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且超出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偏差区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

11.5 乙方对设备因质量缺陷给甲方的财产、雇员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代乙方先行赔偿，乙方给予甲方等额补偿。

11.6 甲方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监造报告、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和产品投入使用合格等证明文件不影响其行使本合同赋予其的任何权利。

11.7 如乙方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30）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乙方应收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冲抵或扣除。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2.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和文件（包括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及其相关服务和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工业设计权利等知识产权。如因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和/或任何硬件、软件、各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或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和/或任何硬件、软件、各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生产相关产品而受到第三方对于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合同编号：32801073-20-MY2399-0001

12.2如发生第12.1款约定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立即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使甲方免受因第三方索赔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12.3如发生侵权事件或存在侵权可能性，乙方应在知晓该事件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消除影响。

12.4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义务，而向另一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资料等文件资料，接收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目的外，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12.5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存在及内容作为商业宣传资料。

第十三条 储油干商

储油干商按（2）执行。

13.1 执行储油干商条款。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储油干商工作，共同确定储备清单，列明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响应时间和补库周期。乙方对储备清单中所列的物资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并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将储备物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给甲方。储备的物资向甲方交付前，所有权归属乙方。物资毁损、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不执行储油干商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将得以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60个日历日，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妥善协商及处理各项合同事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违反、解除、终止和效力，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1）执行：

（1）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 ）仲裁委员会（院）提起仲裁；

（3）甲乙双方均为中石化内部单位的，应将任何争议提交中石化内部纠纷调解机构调解。

第十六条 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变更协议签署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及采购订单正常执行。

合同编号：32801073 20-MY2399 0001

16.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订单并就该解除部分中乙方不能自行处理或没有其他用途的部分而乙方提供合理补偿。补偿范围仅限于因该解除使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包括已购原材料、生产成本及合理的管理费用。乙方应提供已投入生产的成本证据。甲方支付补偿后，取得被解除采购订单下原材料的所有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为甲方储存和保管。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乙方应赔偿因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3) 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5个日历日。
- (4)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况，丧失履约能力。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6) 被中国石化暂停交易资格或从供应商网络中除名的。

第十七条商业道德

甲乙签署的廉洁从业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违反该协议之行为，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向未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通知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联系人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采购订单中应明确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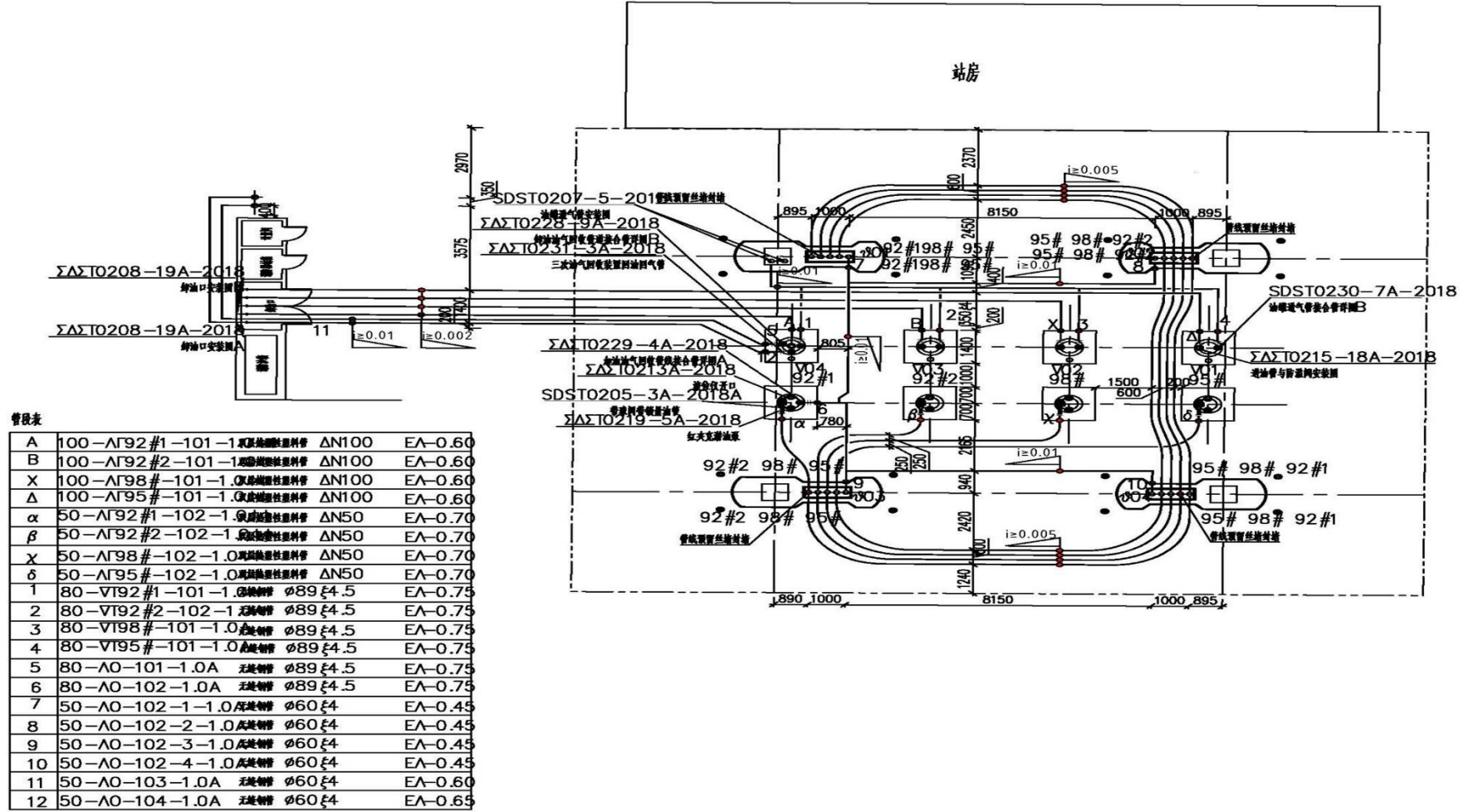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设备生产、存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的HSE要求。

第二十条其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而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附件 10 油路管网图



注册号:32100099241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illegible]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4年06月25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000642)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013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6024647

胡善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分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不储存);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润滑油、燃料油及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以下限下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食品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天然气销售;报纸、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以下限下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分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现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不储存);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润滑油、燃料油及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三类医疗器械、化肥、燃油清新剂、农用薄膜及其他化工产品;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以下限下分支机构经营: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食品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天然气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出版物零售;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